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论

郑全咸 著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30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论／郑全威著．—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4

ISBN 7-5023-2406-2

I. 资… II. 郑… III.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概论 IV. D9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4) 第09644号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重庆分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发行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1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5印张 253千字

印数：1—4000册

定价：7.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1)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下的定义.....	(1)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	(8)
三、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作用.....	(14)
第二节 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	(18)
一、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19)
二、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21)
三、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23)
四、其他的分类.....	(24)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监督保障制度.....	(25)
一、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监督保障制度的产生.....	(26)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解释和监督保障体制.....	(32)
第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46)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46)
一、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产生的条件.....	(46)
二、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和特点.....	(5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原则·····	(91)
一、人民主权原则又称主权在民原则·····	(91)
二、三权分立原则·····	(93)
三、法治原则·····	(95)
四、人权原则·····	(97)
五、保障私有财产权原则·····	(99)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发展变化·····	(100)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几个资本主义 国家宪法的变化和特点·····	(101)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发展的一些共 同倾向和趋势·····	(110)
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兴的资产阶 级民族独立国家宪法的特点·····	(114)
第三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形式 ·····	(117)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和政体·····	(117)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国体·····	(117)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政体·····	(12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	(129)
一、资本主义国家的单一制·····	(129)
二、资本主义国家的联邦制·····	(131)
第四章 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权利自由 ·····	(136)
第一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36)
一、公民·····	(136)
二、权利和义务·····	(139)
三、人权与公民权·····	(14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权利	
自由的反映·····	(148)
一、财产所有权·····	(148)
二、平等权·····	(150)
三、自由权·····	(152)
四、参政权·····	(160)
五、受益权·····	(162)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义务	
的反映·····	(164)
一、服从法律·····	(164)
二、保卫国家服兵役·····	(164)
三、纳税·····	(165)
四、受义务教育·····	(165)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对公民权利	
自由和义务规定的发展趋势·····	(166)
第五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	(172)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由来	
和发展·····	(172)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选举制度的原则	
及其本质·····	(181)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程序和方法·····	(188)
一、选举机构·····	(188)
二、选区的划分·····	(189)
三、选举人登记·····	(193)
四、候选人的提名·····	(196)
五、选举的投票方式·····	(200)

六、确定候选人当选·····	(201)
七、竞选活动·····	(206)
八、选举争讼·····	(209)
第六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元首 ·····	(210)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元首的概念和由来·····	(210)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	(210)
二、资本主义国家元首的由来·····	(210)
三、国家元首的地位与权限·····	(212)
第二节 君主立宪制国家的国家元首·····	(213)
一、君主的地位与权限·····	(213)
二、君主(国王)与议会(国会)、政府 (内阁)的关系·····	(216)
第三节 共和制的国家元首·····	(218)
一、总统产生的方法和程序·····	(218)
二、总统的任期·····	(222)
三、总统的权限·····	(223)
第七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 ·····	(234)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制的起源和发展·····	(234)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议会的构成·····	(239)
一、资本主义国家议会的构成·····	(239)
二、资本主义国家议会的领导机构·····	(244)
三、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内的委员会·····	(248)
四、资本主义国家议员的权利和义务·····	(253)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议会的职权·····	(258)
一、立法权·····	(258)

二、监督权·····	(266)
第四节 资本主义国家议会的会议·····	(277)
一、议会的会期·····	(277)
二、议会的解散·····	(278)
三、议事规则·····	(279)
 第八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	(283)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中央政府·····	(283)
一、资本主义国家政府的概念和特点·····	(283)
二、资本主义国家中央政府的基本形式·····	(28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地方政府·····	(309)
一、资本主义国家地方政府的概述·····	(309)
二、资本主义国家地方政府的形式·····	(311)
三、资本主义国家地方政府的设置、 组成和职权·····	(312)
 第九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	(324)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司法机关的概述·····	(324)
一、资本主义国家司法机关的概念和本质·····	(324)
二、资本主义国家法院组织活动原则与 工作制度·····	(325)
三、两种不同法系的资本主义国家法院·····	(331)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院组织系统 及其管辖范围·····	(335)
一、英国法院组织系统及其管辖范围·····	(336)
二、美国法院组织系统及其管辖范围·····	(341)
三、法国法院组织系统及其管辖范围·····	(34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所下的定义

“宪法”一词，在西方很早就有了。英文“宪法”一词“Constitution”，来源于拉丁语“Constitutio”。它原来的含意是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这个词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使用时是用来表示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等。在日本，公元604年出现的《圣德太子十九条宪法》，也是表示皇权的一般法律和章程。在欧洲封建时代，宪法用来表示对封建主和教会的各种特权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的确认，它是普通的法律，但也含有组织法的意思。例如，1164年英王亨利二世颁布的《克拉伦敦宪法》是国王和教士关系的著名制定法，1215年英王约翰颁布的《自由大宪章》是英王与英国的贵族、诸侯及僧侣缔结的限制国王权力的法律，特别是限制国王征收租税权力的法律。随着社会的发展，1258年英王亨利三世在牛津召开了大会议，并制定了《牛津条例》。按照这个条例，大会议就已具有国会之名。到了1265年，西门·德·孟福尔摄政王为了筹款再次召集了大会议。从此，大会议便成为等级代表机关，英国国会便正式成立。到14世纪时，英国国会不仅拥有财政方面的权力，而且也获得立法的权力。这意味着代议制已开始出现。另一方面，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

产生和发展以及代表这种生产关系的资产阶级的不断壮大，资产阶级在国会中的势力逐渐扩展开来，国会的权力逐步被资产阶级的代表所控制。后来，在长期的历史演变过程中，建立了所谓“包括国王议会”。这种制度的建立，改变了主权在君的君主专制制度的观念，产生了所谓“人民主权”的观念。这时，英国借用拉丁语“Constitutio”，把这种政治制度叫做“Constitution”，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宪法，于是它成为有新的内涵的专用名词。以此为由，有人便说英国是近代立宪政体的“母国”。

英国建立起来的这种政治制度，后来传播到欧美许多国家。但是，当时在英国并没有把建立起来的这种政治制度用一个完备的法律文件形式表现出来，倒是英国本土之外的英属北美殖民地统治者以草拟的所谓“人民主权”的政治文件形式表现出来，不过其效力的发生要经过英王以特许状形式加以批准。例如，英属北美殖民地康涅狄格于1638年1月14日制定的《根本法规》。这个法规，实际上是一部现代成文宪法的先例。因为它的理论基础是权力建立在人民同意之上，即所谓“人民主权”。它的基本内容是确立一个代议政体，因而这个基本法规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成文宪法。随后，在1683年，英属北美殖民地宾夕法尼亚殖民者威廉·佩恩根据英王赐予的特许状，拟定了宾夕法尼亚《施政大纲》。威廉·佩恩在这《施政大纲》中大胆地提出了以后由托马斯·杰斐逊等人一再强调的天赋人权的思想。按照《施政大纲》规定，要选出一个人数较少的参事会来制定法律，再选举一个人数较多的议会来通过或否决法案。为了使《施政大纲》得以执行，威廉·佩恩于1699年再次公布了英王赐予的《特权许可状》。一直到1776年以前，《施政大纲》始终是宾夕法尼亚这个殖民

地的宪章。后来，北美13个殖民地独立后，分别成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州，也先后制定了宪法。这是世界上从形式到内容都较为完备的最早的成文宪法。这些州的成文宪法，为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的制定，奠定了理论与实践基础。接着，法国在1791年也效仿美国制定了宪法。这两部宪法是世界上最典型的成文宪法，这就使宪法从内容到形式都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成为区别普通法律的国家根本法——宪法。

“宪法”这个词在古代意指普通法律，它包含着多种意思。到了近代，宪法虽然从普通法律中分离出来，而“宪法”一词也逐渐发展成为有新的内涵的专用词，但它仍然包含着多种意思。正是由于这样，所以资产阶级学者便从不同角度去理解它，对宪法下了各式各样的定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英国学者蒲莱斯认为，宪法是“法律和习惯的总合，借此并在此总合之下，国家的生活乃得进行。”宪法是“表现公众组织、管理、团结原则和规律的各种法律的合成整体。”①芬纳认为：“宪法就是在各政府机构及其官员之间分配职能、权力和义务，规定其与公众关系的法典。”②这种观点，是从强调建立政府管理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二，美国学者卡尔·莱文斯坦认为：“宪法是控制权力过程的基本文件，其目的在于提出限制和控制政权的范围，把规定的权力从统治者的绝对控制下解放出来，使他们在活动过程中取得合法的分享。”③日本学者小林直树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统治机构的组织规范。特别是近代宪法规定了以权力的分立为中心的国家重要机关的组织及其运行的方法，并以确定国家政权应遵循的基本准则为主要目的。”④这种观点，是从强调分散统治权力，限制政府权力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三，布朗代尔认为，宪法是“强调对政府活动进行限制，给予公民的最大限度的自由的强制性规范”。^⑥1789年法国《人与公民的权利宣言》第16条规定：“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这种观点，是从对抗各种各样封建专制统治，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四，英国学者肯尼思·慧尔认为，宪法可以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形式。他认为狭义的宪法是指“用一个文件体现出来的一国政府的法律规则的总和”。^⑦韦德和菲利普斯认为，狭义的宪法是指“以一个具有特别尊严的法律文件来规定一国政府机关的体制和基本职能，并宣告这些机关的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各种原则”。广义的宪法是指“涉及一国整个政体，涉及建立和规定或治理政府的法律规则的总和”。^⑧这种观点，是从广义和狭义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强调宪法是一种规定国家政府机关的体制和基本职能的法律规范。

第五，日本学者渡边洋三认为，对宪法的概念可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从宪法的现象来理解，有“作为法律渊源的宪法”；从宪法的价值来理解，有“作为意识形态的宪法”；从宪法的强制力来理解，有“作为制度上的宪法”，等等。^⑨

第六，《美国百科全书》认为：“宪法是治理国家的根本法和基本原则的总体。宪法规定政府体制，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和官员的一般职能和权限，以及如何行使这些职权。对于国内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宪法通常规定其实体上和程序上的限制，还规定宪法变更时所应通过的正式修正的特定程序。……宪法是整个国家的法律安排，并且既有公认的惯例，也有未经法律制定的习惯。”^⑩这种观点，是从治理国家、政府的设置及其权力分配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七，法国《拉鲁斯大百科全书》认为：“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一整套政治制度。按狭义来说，它是在一定的庄严隆重的形式条件下制订的一项法律（例如，1875年第三共和国宪法是由多种法律文件组成的），专门用来规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制度及其职能。宪法是根本法。它是一个社会集团发展到某个特定时期的产物，这个社会集团内部，是由某些人物依靠实质性的强制，作为制裁的手段，来指挥其他的人们。”^⑩这种观点，是从规定国家政治制度及其职能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强调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第八，日本《世界大百科事典》认为：“所谓宪法……意思是指与国家的组织及活动有关的各种根本法规的总和”。^⑪这种观点，是从规定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九，德国学者乔治·叶林涅克认为：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国家最高机关间的相互关系和职能，以及规定个人在对国家政权的关系上所应采取的原则性的地位等法的原则的综合。”^⑫这种观点，是从管理国家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第十，史特朗认为：“真正的宪法具有下列素质以确切表明：（1）各机关是如何组织的；（2）以什么权力委之于这些机关；（3）依什么方式以行使这些权力。……当国家各机关及它们的职权有确定的安排而不受暴君随心支配时，这个国家就可以说是具有宪法。宪法的目的是限制武断的权力，换言之，宪法是用来保障被统治者的各种权利。总之，宪法是欲确定主权的确实地位”^⑬这种观点，是从国家权力的授予和限制的角度来对宪法下的定义。

上述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下的定义，是多种多样的，而

且有分歧。就其原因而言，是由于“宪法”一词本身具有多种含意，并且他们又是从不同角度来理解。虽然他们对“宪法”一词的理解有分歧，但却具有下列共同点：一是反映了资产阶级国家制宪历史的实际状况，如很多资产阶级学者把宪法归结为规定国家权力、国家机关的权限等方面的法律；二是阐明了宪法的表现形式，他们所阐述的宪法关于国家机关体系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以及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把宪法的表现形式显得比较清晰。但是，必须指出，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下的定义或者解释，都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即没有揭示出宪法的阶级本质。他们很少有人论及宪法的阶级属性。其所以如此，除了他们是从不同的角度来理解和解释宪法外，最根本的原因是他们受到其阶级的局限性。

马列主义认为，宪法的概念即宪法的定义是：宪法是集中表现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确认、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这一概念包含了三层意思：一是集中而鲜明地体现了阶级性；二是表明了宪法应该规定的内容；三是肯定了宪法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只有这样来理解宪法的概念，才能触及宪法的阶级性。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宪法与国家政权、阶级和阶级斗争、社会经济等现象密切联系起来进行考察研究，方能对宪法作出正确地理解和解释。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第一，从宪法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来看。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它是由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为国家政权服务的统治工具。因为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本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上的统治，不仅要建立起一

套适合于自己进行统治的国家机构，而且还要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要求，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变为国家意志，规定人们的行为哪些是合法的，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哪些行为是非法的，应受到法律的禁止，从而建立起一整套法律制度，维护和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但这种国家意志的表现是由国家政权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执行的。这说明，宪法是作为统治阶级巩固其国家政权的工具，决不是象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是削弱国家权力或限制国家权力的基本文件。

第二，从宪法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关系来看。世界各国的宪法都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和总结，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它既包括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力量实际对比关系，也包括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级、阶层或者不同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有时还要表现国际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如日本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宪法，关于放弃战争条款的规定就是一例）。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又影响宪法内容的发展变化。例如，法国就是个很典型的例子。它在1791年到1875年之间，先后制定过十几部宪法，其中包括1791年宪法，1793年2月吉伦特宪法（未实施），1793年6月的雅各宾宪法（未实施），1795年的总督宪法，1799年的总统宪法，1804年共和国十二年宪法，1814年路易十八的特许状，1815年拿破仑的所谓百日天下宪法，1830年路易·菲力普的特许状，1848年第二共和国宪法，1852年第二帝政宪法，1875年第三共和国宪法。这个时期，法国宪法的变更，充分反映了法国封建贵族、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力量的错综复杂的变化。但这些变化，就其本质来讲还不是根本性的变化，只

是在形式上和一些具体内容的规定上存在着一些差异而已。因此，对宪法概念的理解和解释不能离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否则就不能正确理解宪法的概念。正如列宁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⑭

第三，从宪法与社会经济的关系来看。宪法是同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相联系的。宪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而统治阶级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正如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⑮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属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上产生，又反过来积极为其经济基础服务，以维护统治阶级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所以，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它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私有制服务，以保障资产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

二、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本质

近代意义的资产阶级宪法，是资产阶级和农民、工人同封建专制制度长期斗争并战胜了封建统治阶级的结果。列宁在论述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历史过程时指出：“欧洲各国制定的宪法，是封建专制制度与资产阶级、农民及工人间进行长期艰巨的阶级斗争的结果。自由主义者用来使反动派感到害怕的成文的和不成文的宪法，本身是一种阶级斗争总结的记录。这种总结是在一系列新的对旧的胜利和一系列旧的给新的以挫折之后取得的。”^⑯

资产阶级在取得革命胜利、掌握国家政权之后，为了巩固自己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和利益，需要用根本法的法律形式把它们肯定下来，从而制定了宪法。其主要原因是：

第一，从根本的原因来讲，是为了发展已经在封建社会内部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同奴隶制、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不同，它使一切社会关系商品化，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要求的劳动者即无产者，同奴隶、农民都不一样。从表面上看，无产者的人身是自由的，已经摆脱了人身依附关系。工人同资本家订立契约，按等价交换原则，自由地出卖劳动力，资本家则花钱自由地购买劳动力，看起来形式是“平等”的。正如恩格斯指出：这种生产关系“是同封建制度的地方特权、等级特权以及相互的人身束缚不相容的。”^⑩ 资产阶级要求发展资本主义经济，要求自由竞争，要求自由的劳动力。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依靠广大农民、工人等劳动者的积极参加，进行了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封建专制统治，取得了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在夺得了国家政权后，为了保证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不断地巩固和发展，需要制定宪法把这种经济关系肯定下来，以维护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

第二，为了防止封建势力的复辟，巩固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人类社会的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在阶级斗争中失败的剥削阶级，总是不甘心自己的失败而千方百计地要进行复辟活动，这也是一种历史的规律。封建剥削阶级也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一样，在其反动的专制统治被推翻后，为了恢复已失去的统治权，总是企图复辟。这种情况，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历史上是不少见的。例如，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查理·斯图亚特王朝被推翻后，在1650年

6月，查理一世之子、自封为国王的查理二世在苏格兰登陆，企图以苏格兰为基地，进攻英国，进行复辟。在法国，帝制与共和之争，前后经过了近百年时间。1804年拿破仑称帝，恢复了君主政体，建立了法兰西第一帝国。1851年12月，拿破仑三世即路易·波拿巴进行政变，于1852年建立了法兰西第二帝国。直到1875年第三共和国的建立，才宣告了法国帝制的结束。因此，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有必要用法律把已经在革命斗争中争得的民主制度化、条文化，从而使资产阶级的利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第三，为了阻止劳动人民把革命进一步向前推进。众所周知，在资产阶级进行革命的斗争过程中，工农劳动群众起了主力军的作用，但革命胜利的果实却被资产阶级所攫取。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和巩固其统治，麻痹劳动人民的革命意识，消除劳动人民的不满情绪，不得不把革命斗争中提出过的民主口号确认为法律原则，并尽可能的把资产阶级的民主装扮成全体人民的民主，以欺骗人民，笼络人心。

第四，为了调和资产阶级内部的矛盾，团结本阶级的力量，更有效地进行统治和管理。资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并不意味着资产阶级内部没有矛盾，相反，资产阶级内部各派势力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有时甚至是你死我活的斗争。为了协调资产阶级统治集团的各派势力的关系，缓和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或冲突，避免在你争我夺的斗争中同归于尽，资产阶级利用宪法确认议会至上、三权分立等民主原则，使资产阶级的各派政治势力，都能有代表参加议会，分得议席，实现权力的再分配，以求维护其共同的利益即整个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所以，资产阶级每隔几年进行普选，通过资产阶级各个政党的竞选斗争，轮流掌握国家权力，不断进行议